**中科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备 注** |
| 3月20日  (夏季)  9月20日  （冬季） | 1、学位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提交导师审查（在提交导师审查前，请先通过sep系统进行论文格式检测）。  2、在sep系统-培养管理的“课程”、“论文”、“成果”和“实践”中，完成所有环节的信息填报。  3、提交《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 1、申请人需提交培养计划书、开题、中期考核、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登记表及网报信息。  2、提交研究生成绩单。  3、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首页复印件或接受发表（有正式录用函）的论文接收（录用）函复印件。 |
| 3月20日-4月10日  （夏季）  9月20日-10月10日  （冬季） | 1、由导师确定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及答辩秘书；各研究室组织学位申请人预答辩。  2、学位申请人按预答辩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将修改后的论文定稿提交导师审核。  3、提交《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 学位论文预答辩要求请参看《地球环境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流程》。 |
| 4月10日-4月20日  （夏季）  10月10日-10月20日  （冬季） | 1、学位申请人提交导师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  2、人教处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  3、人教处反馈有问题查重结果。 |  |
| 4月15日-4月25日  （夏季）  10月15日-10月25日  （冬季） | 1、论文查重通过后，提交检测合格的论文查重报告单至人教处。  2、学位申请人在sep系统提交学位论文，进行论文格式审查，并在sep系统上提交导师审查。  3、学位申请人在sep系统提交通过查重及论文格式审查后的学位论文评阅稿。  4、在sep系统-培养管理-答辩申请提交论文答辩申请。 | 相关成果情况上传于sep系统（未能提供证明材料者，本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不予受理） |
| 4月25日-5月10日  （夏季）  10月25日-11月10日  （冬季） | 1、提交“学位论文评阅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建议名单”，人教处审定。  2、学位论文由人教处提交学位论文至一位盲审专家；其余评审专家仍由导师建议，人教处确定专家名单后，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提交至评审专家评审。  4、学位申请人根据评阅人意见修改论文形成学位论文答辩版本。  5、学位申请人将答辩时间报人教处。 | 1、学位论文均采用线上送审的方式，论文质量要求和送审环节不变；  2、送审论文评阅周期长，未及时交稿者，责任自负。 |
| 5月10日-5月31日  （夏季）  11月10日-11月30日  （冬季） | 1、人教处安排答辩日程，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议。  2、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学位申请人答辩内容须含对论文评阅人意见修改及采纳情况逐一说明。 |
| 5月25日-6月1日  （夏季）  11月25日-12月1日  （冬季） | 学位申请人通过sep系统填报学位授予相关信息，并上传学位论文终版 | 学位申请人按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 |
| 6月1日-6月10日  （夏季）  12月1日-12月10日  （冬季） | 1、人教处审核学位授予材料  2、组织召开所学位委员会会议  3、上报学位授予材料 |  |
| 6月1日-6月20日  （夏季）  12月1日-12月20日  （冬季） | 按“研究生档案目录”（所网/研究生教育/文档下载）整理个人所有档案（研究生各类表格）报人教处。 |  |
| 6月1日-6月30日  （夏季）  12月1日-12月20日  （冬季） | 1、完成就业工作，及时填报就业派遣信息；暂不就业的请提前与生源地人才交流中心联系，将档案及户口调至该中心，否则将无法下发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2、办理离所手续，退出研究生公寓（请在自己铺位上贴上本人姓名），并将公寓钥匙交人教处。研究生工资于每年7月1日、1月1日起停止发放。 |  |